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厚植國防自主產業、籌獲先進武器裝備、建構優質志願役人力、強化後勤補保及資通電戰力、務實軍事教育及訓練、精進戰備整備及後備動員、完善官兵照顧及服務、提升軍人形象及維持廉潔軍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件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8,2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81 億 9,80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係採購案件賠償款原列於應付代收款及誤列於次年度收入，與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及軍購案退匯款；審定實現數 224 億 2,5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3,2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6 億 4,991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件賠償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82,290	22,425,932	106,269	22,532,201	18,649,911	480.38
國防部	1,010	1,083	—	1,083	73	7.26
國防部所屬	3,881,280	22,424,849	106,269	22,531,118	18,649,838	480.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9,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126 萬餘元（11.77%）；減免數 501 萬餘元（0.73%），主要係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

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404 萬餘元（87.50%），主要係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90,323	5,011	81,267	604,044	87.50
國防部	106	—	106	—	—
國防部所屬	690,217	5,011	81,161	604,044	87.51

3. 歲出預算數 3,192 億 7,518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01 億 1,847 萬餘元，機密部分 191 億 5,67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927 億 4,404 萬餘元（97.54%），應付保留數 49 億 5,061 萬餘元（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6 億 9,4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2,382 萬餘元（0.81%），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9,275,184	311,101,307	5,709,446	316,810,754	- 2,464,429	0.77
（公開部分）	300,118,477	292,744,041	4,950,613	297,694,654	- 2,423,822	0.81
（機密部分）	19,156,707	18,357,266	758,833	19,116,099	- 40,607	0.21
國防部	1,557,909	1,459,634	50,947	1,510,582	- 47,326	3.04
國防部所屬	317,717,275	309,641,672	5,658,499	315,300,172	- 2,417,102	0.7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3,298 萬餘元（公開部分 53 億 7,802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5,49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7 億 5,703 萬餘元（69.86%），減免數 1 億 8,271 萬餘元（3.40%），主要係採購案件因驗收不合格，辦理解約等；應付保留數 14 億 3,827 萬餘元（26.74%），主要係採購案件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表 4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532,986	201,533	4,510,937	1,820,515	27.87
（公開部分）	5,378,020	182,717	3,757,032	1,438,270	26.74
（機密部分）	1,154,966	18,816	753,904	382,245	33.10

表 4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336,495	21,029	265,210	50,256	14.94
國 防 部 所 屬	6,196,490	180,504	4,245,726	1,770,259	28.5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2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4 項，分別因服務作業陸軍聯誼廳移轉民間營運，餐飲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副食品供應作業因採購單位開伙人次較預計減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主體工程流標，及 2 條聯外道路補助工程辦理橋墩結構型式變更；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金龍頭營區遷建工程請款資料錯漏，洽請代辦機關補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8 億 3,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5 億 7,74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 億 1,2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7,532 萬餘元，約 21.87%（表 5），主要係維揚營區待處分土地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尚未標脫，致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表 5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253,303	- 7,830,748	- 7,577,444	2,991.4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78,909	1,512,017	- 66,891	4.2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832,212	- 9,342,765	- 7,510,553	409.92
資本計畫基金	3,088,271	2,412,948	- 675,322	21.8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088,271	2,412,948	- 675,322	21.8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國防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3 億 3,18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2 億 2,0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6.66%。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5,04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4,925 萬餘元，執行率 95.50%【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金額頗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經費調整核判權責亦未明確規範，均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因其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編列「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其中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各軍種辦理一般飛行裝備、艦艇、戰甲車等武器裝備購製之各項軍事投資計畫（公開部分），係統一編列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分支計畫項下第一級用途別「業務費」科目。各級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必須修訂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調整預算者，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之權責及程序辦理。經查國防部辦理軍事投資案件跨軍種跨計畫預算調整及保留情形，核有：1. 陸、海、空軍司令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等單位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施政計畫「國防部列管」軍事投資計畫，其中因預算未支用而於各該年度調整支應其他軍事投資計畫計 18 案次，調整金額達 157 億 2,605 萬餘元（表 6），為數龐鉅，且未於相關管制表報予以妥適揭露，未臻妥適；2. 國防部所屬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裝備」科目預算執行，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表 7），保留原因主要係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及履約爭議等，金額頗鉅；3. 國防部辦理跨軍種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整，並未明定預算調整之核判權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武器裝備籌獲具關鍵

表 6 國防部列管軍事投資計畫預算調整情形一覽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調整案次	調整金額
合計	18	15,726,057
102	4	2,450,651
103	6	5,641,623
104	2	558,988
105	6	7,074,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 7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102	63,490,243	62,377,553	1,084,225	28,464
103	72,602,812	70,193,585	2,384,916	24,309
104	65,704,014	62,031,464	3,663,115	9,434
105	78,760,191	77,631,608	1,080,855	47,727

資料來源：本部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技術輸出限制及履約爭議等不確定風險因素，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爰辦理各軍種間或跨計畫預算調整，為善用有限國防資源，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已依立法院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04 項決議，未來軍事投資需辦理跨軍種、跨分支計畫之經費調整，將以書面報告說明事由，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於相關管制表報妥適揭露，以臻周延；2. 將持續要求強化計畫階段管控，精實預算編列及審查作業，並落實個案節點管制與預算執行，避免造成鉅額保留情事；3.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修頒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明確規範跨軍種間之經費調整權責。

（二）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依美國國會 2016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2008 至 2015 年（民國 97 至 104 年度）我國對外武器採購之交運金額為 75 億餘美元，位居該期間各開發中國家對外武器採購交運金額之第 10 位（表 8）。又國防部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合計介於 1,664 億餘元至 1,698 億餘元之間，其中對美軍購預算即達 427 億餘元

表 8 2008 至 2015 年開發中國家對外武器採購交運金額排序一覽表

單位：美金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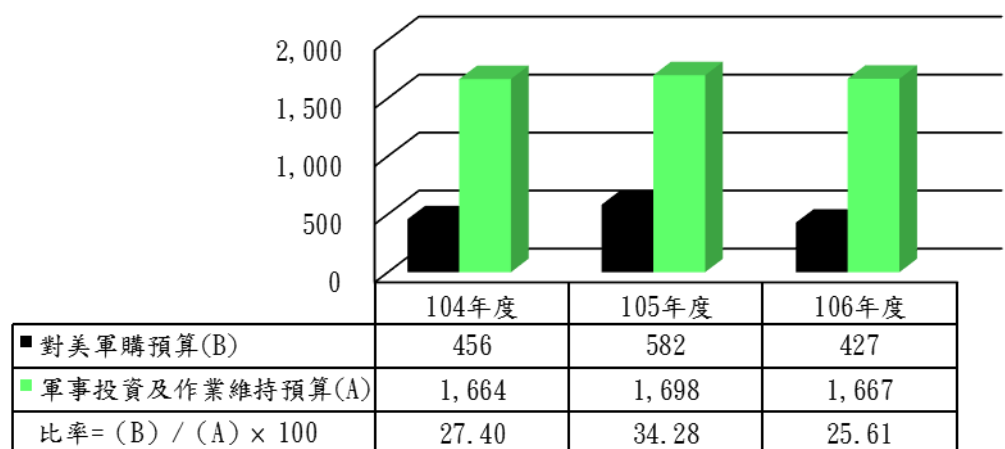
排序	國家	交運金額
1	沙烏地阿拉伯	307
2	印度	264
3	埃及	148
4	伊拉克	140
5	阿爾及利亞	110
6	委內瑞拉	102
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2
8	韓國	89
9	以色列	88
10	中華民國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國會 2016 年 12 月 19 日「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

（25.61%）至 582 億餘元（34.28%）之間（圖 1），金額頗鉅。經查國防部對美軍事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國防部對美軍購預算占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金額比率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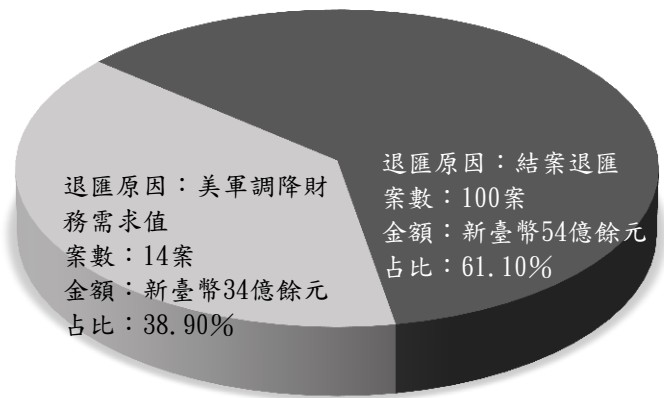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國防部已建立軍購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與財務資源管理仍待精進：

國防部為強化軍購案內部控制，令頒國軍各單位軍售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規定、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等作業規範，訂定各單位軍購案作業權責及管控機制，及建置國軍軍購案在途物資管制系統，資訊化管理軍購案執行情形，並藉由每年赴美執行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下稱 FMR）暨購案對帳，期能掌握軍購案整體財務狀況，有效發揮軍購財務管理功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國軍各單位近 3 年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共計 114 案，金額 88 億 3,999 萬餘元，其退匯原因為結案退匯（61.10%）及美軍調降財務需求值（38.90%）（圖 2），顯示國軍各單位多未能按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結匯數逾交運值者，迨結案時再辦理退匯，造成資金滯存美方，影響國庫調度；（2）依美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之規定，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Termination liability）於軍購案初、中期隨案收取，爾後依執行進度逐次轉成購案款。民國 106 年第 3 季提列

圖2 民國104至106年度退匯繳庫金額逾100萬元之軍購案退匯原因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軍購案計 199 案、金額 9 億 9,851 萬餘美元，其中已結案者 2 案、146 萬餘美元，已交運完畢待結案者計有 31 案、8,130 萬餘美元（表 9），其中最長者距今已逾 9 年，允宜洽請美方依購案清查結果，修正發價書，適時退回案款，俾免資金滯存美方；又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令發美國防安全合作局（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提供「修正軍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第 11-43 備忘錄暨譯本，並要求各單位應依備忘錄計算模式估算前、後差異，妥適規劃後續購案財務付款需求及期程，惟陸、海、空軍司令部並未依美軍修正後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計算模式，妥適規劃後續購案財務付款需求及期程；（3）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略以，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

表 9 民國 106 年第 3 季已交運完畢待結案仍提列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軍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軍種	案數	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
合計	31	81,309,652
陸軍	8	75,415,996
海軍	10	2,326,110
空軍	7	2,424,765
其他	6	1,142,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即將該等餘款繳庫。又依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第三、(四)、4 點規定略以，各司令部應於每季末就業管之軍購案召開管制會議，充分運用軍購系統及帳務中心國軍軍購案在途物資管制系統產出「交運完畢遲未結案」等異常案件詳實檢討。惟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簽奉核定，將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軍購訓練案餘款 3 億 367 萬餘元，轉支應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機動輔訓案，與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違。又國防部民國 106 年 7 月查復已交運完畢多年，惟仍未洽美方快速結案，或雖已洽美方納入快速結案，惟仍未納入，致懸帳未結者 12 案；擬運用餘款轉用於更新裝備或人員訓練，有違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者 2 案；執行已逾預計完成期程多年，仍待或始獲最終帳單者計 51 案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 FMR 請美方依工項逐項清查並詳實估算重大軍購案後續財務需求值，將持續要求及管制美方辦理狀況與各作業節點執行情形，俾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2) 已於 FMR 請美方持續檢視個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情形，並協助美安全援助機構清查已完成供補或服務案件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以精實後續財務需求值預測，降低資金滯存美方，減少我方結案退匯餘款；(3) 人次室業管三軍軍購訓練案，其中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班隊，因故未執行，爰將其餘款支應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機動輔訓作業，嗣後將確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函釋辦理，另將依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之規定，每年定期至各單位實施軍購案管理及執行情形抽查督導作業，避免購案久懸未結，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

2. 對美商購案之執行及辦公大樓整建案執行效率仍待提升：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下稱駐美代表團)為使對美商購之招標訂約各階段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商購案各階段作業遂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駐美代表團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決標之商購案計有 73 件，其中 8 件(10.96%)係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因招標文件草案協商費時，致未及於採購計畫核定年度內決標(表 10)，採購效率仍待精進；(2) 空軍保修指揮部「PT6A-25A、PT6A-65B 等 2 型發動機開放式供售案」，呈報國防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外購物資核定書，惟該指揮部未依規定妥適控管及詳加蒐集評估契約草案協商進度，致無法完成協商，報經國防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核定撤案，延誤及虛耗採購作業期程 2 年 9 個月餘；(3) 空軍保修指揮部未妥適估算 S-70C 型機零附件之需求數量與獲得時程，致契約期程一再展延，且僅下訂 176 萬餘美元(約為原預估金額 1,636 萬餘美元之 10.80%)，採購執行效率仍待精進；(4) 駐美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未妥適規劃詳細工作計畫內容，於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履約

表 10 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未於計畫核定年度決標之商購案案件明細表

項次	案號	計畫年度	決標日期
1	EC02156C015	102	104 年 1 月 26 日
2	PI02323C026	102	104 年 6 月 30 日
3	EY03027C013	103	104 年 3 月 30 日
4	PI03141C017	103	105 年 5 月 5 日
5	PL03023C019	103	104 年 6 月 30 日
6	EZ04001C011	104	105 年 7 月 28 日
7	JE05009C015	105	106 年 9 月 25 日
8	PI05163C018	105	106 年 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駐美代表團提供資料。

後變更契約增加服務費用，及未妥適控管設計圖說修正時程，致未於期限內將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呈報國防部，另該工程需求計畫書規劃空調系統以維修方式進行，惟美國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宣布逐步汰除 R-22 冷媒計畫，中央空調系統須改以更換方式進行，卻未儘速修正需求計畫書，肇致計畫期程須展延 1 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嗣後將於計畫階段先期與原廠協調，及早確認採購基本要求條件及條款內容，並納入後續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之編製，以加速購案辦理時效；（2）將於招標階段建立駐美代表團、委購單位及廠商間之協調管制機制，管制各單位回復時效，並透過定期召開購案檢討會，適時邀集廠商及以電話協調辦理狀況，減少公文往返，加速辦購時效；（3）部分 S-70C 型機因可靠度不佳陸續配合政策汰除，相關戰備缺口由 UH-60M 黑鷹直升機銜接，為有效提升合約使用效能，已與原廠美商 Sikorsky 公司修約增列 UH-60M 零附件價目冊，後續將持續檢討加強需求預判精準度，提升採購效能；（4）因案屬首次於美國地區辦理之工程採購，參酌美國華府當地法令、商業慣例及聯邦政府機構相關規範等，採滾動式增列附加專業服務範圍彈性條款，以減少執行風險，嗣後將依美國華府當地法令及相關採購規範檢討辦理，並將賡續督管嚴密掌握執行進度，期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三） 國防部為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惟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均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因應未來多元化之戰場需求，提升國軍各類型部隊夜間指揮、偵蒐、觀測、射擊、機動打擊與戰備及後勤支援，建立新一代兵力之夜間作戰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匡列預算 31 億 8,742 萬餘元，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下稱第四〇一廠）產製 TS96 式雙眼單筒（1 倍或 4 倍鏡頭）、單眼單筒，及 TS93 式步/機槍等 3 類 4 型夜視鏡，合計 18,439 具，及初次備份料件等支援裝備。本案

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執行結果，僅完成製繳 178 具夜視鏡（表 11），及初次備份料件等支援裝備，支用預算 7,762 萬餘元，執行比率 2.44 %。經查計畫執行及

表 11 陸軍司令部委製夜視裝備概況表

單位：具

項次	品名	採購數量	截至民國 105 年底驗收數量
合計		18,439	178
1	TS96 式雙眼單筒（含 4 倍鏡頭）夜視鏡及配件	5,914	35
2	TS96 式雙眼單筒（1 倍鏡頭）夜視鏡及配件	3,887	43
3	TS96 式單眼單筒夜視鏡及配件	1,870	40
4	TS93 式步/機槍夜視鏡及配件	6,768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裝備管理情形，核有：1. 第四〇一廠訂定光放管採購計畫未臻周延，相關採購方式、規格及數量迭經變更，屢經審查單位核退修正，延宕工作進度期程 1 年 9 個月餘；陸軍司令部執行系統分析未盡嚴謹，誤植夜視鏡關鍵組件光放管之訊噪比及 TS96 式雙眼單筒夜視鏡之重量規格，經修正相關數據，重新執行計量分析確認，致耽延光放管採購作業執行進度 5 個月餘，影響提升國軍新一代兵力夜間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2. 第四〇一廠執行光放管性能檢測相關作業，檢測人員不具光放管檢測資格認證，復未詳察檢測設備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按期實施校準，及未依檢測設備維修手冊規範，對高價精密光學檢驗儀器之儲存環境善盡應有之管理注意，致檢測設備受損，須再耗費 7 百餘萬元送返原廠維修、調校及人員再教育訓練，且肇生該廠出具之光放管性能測試報告，經供應廠商質疑不具效力，衍生履約爭議，延宕夜視裝備產製期程；3. 陸軍司令部未依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與投資綱要計畫之規定，妥適訂定產品接收測試項目，詳實執行產品接收測試，僅就裝備檢查清單進行外觀檢查或開機測試，肇致投資綱要計畫所訂之觀測距離、辨識距離、測距精度等夜間觀測性能，及壽限、光放管、電池弱電警示等 3 項裝備可靠度效能，均未經測試評估，無法有效驗證夜視裝備之夜間觀測效能與裝備使用可靠度；4.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已接裝使用之夜視鏡，怠於執行部分野戰級及基地級之後勤維修保養作業，且已驗結接收逾 2 年之備份零附件，仍封存於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庫房，未依需求撥交修護單位，肇致裝備妥善情形欠佳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指導第四〇一廠後續光放管採購計畫，以「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及「最有利標」等方式嚴選承商，並採「專人專責」及「聯合審查」方式，縮短採購案件審辦時程；另陸軍司令部已納入建案講習中加強宣導，避免是類缺失再犯；2. 第四〇一廠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設備維修調校，由原廠技師及國內代理商開立合格校驗證明，並由原廠完成人員教育訓練，授予合格證書，以確保該廠檢驗能力；又光放管檢測環境部分，該廠除依原廠建議事項設置外，已每日派員巡視記錄備查，確保溫濕度符合規範，並每週以測試管進行檢測，以數據交互比對方式，確維設備穩定；3. 針對夜視裝備夜間觀測性能，及壽限、光放管、電池弱電警示等 3 項裝備可靠度，設計相關驗收檢查表，分 2 階段執行相關檢驗測試；4. 野戰段維修保養已修正納入年度修製計畫執行維修保養作為，飛勤廠亦已完成初次備份料件資訊建帳。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地面作戰之打擊能力，核定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國軍裝步戰鬥車，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支援地面防衛作戰之打擊能力及機動力，責成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迅馳專案」建案作業，經辦理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於民國 95 至 110 年度匡列預算 581 億

8,472 萬餘元，分批籌獲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及指揮車 368 輛暨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 284 輛（表 12），並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負責產製。其中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之砲塔系統研製，係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製供 30 公厘機砲，並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責砲塔與機砲整合成全砲塔系統後，再送至生製中心第二〇九廠執行車載整合組裝（圖 3）。經查「迅馳專案」之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及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核有：1. 軍備局對於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籌獲決策前後不一，自原定與美國廠商合作生產改為全砲採購，徒增執行單位費時檢討修訂採購方式及釐清彈藥採購權責，又耗時審查澄復，耽延機砲及初期作戰測試評估彈藥籌獲，無法達成民國 106 年底解繳 32 輛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之目標，致需求單位迄未能汰換老舊裝步戰鬥

車，影響支援地面防衛作戰效益，且變更後籌獲方式，無法藉美國廠商技術支援建立我國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產製能量，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2. 生製中心執行全案生產管理，惟未依規定及計畫書並據以執行，軍備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 30 公厘機砲車型裝步戰鬥車之研製迄未實施研發測試評估，未能確認其工程設計與研發工作

是否完成、武器系統之功能與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規格，以降低後續武器系統生產成本與風險，恐影響初期作戰測試評估執行及下達量產之期程；3. 陸軍司令部為籌獲維修保養零附件，雖與生製中心簽署零附件委製協議書，惟未依規定建立「迅馳專案」已解繳車型單位段及野戰段維修保養料件存量基準並納儲供補，急缺料件亦未能依交貨期妥為規劃受補期程，且生製中心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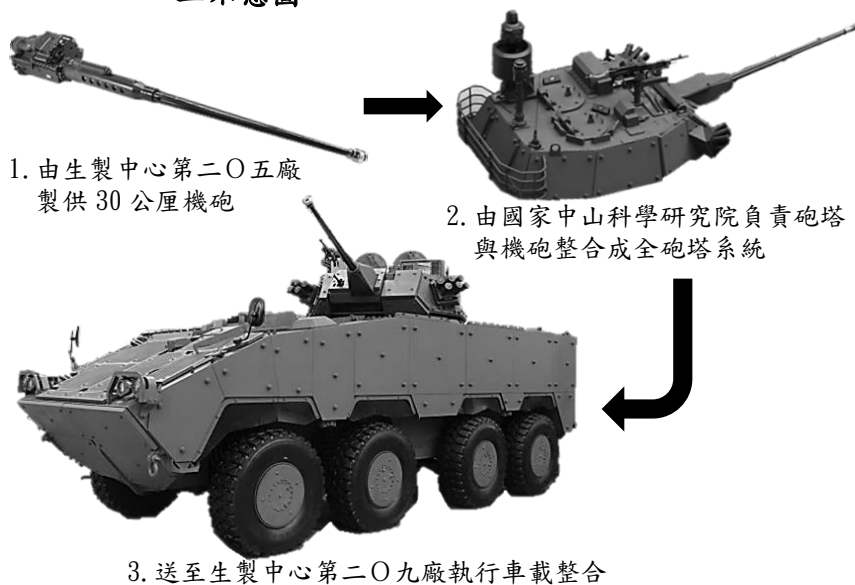
表 12 「迅馳專案」裝步戰鬥車分年解繳數量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實際解繳數量	30 公厘機砲車型預計解繳數量(註 1)
合計	368	284
100	25	
101	40	
102	71	
103	69	
104	48	
105	71	10
106	44	22
107		72
108		72
109		72
110		36

註：1. 30 公厘機砲車型解繳數量係國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所定預計分年解繳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迅馳專案」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分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未依投資綱要計畫提供裝備規格藍圖及檢驗方式，交付陸軍司令部據以辦理維修料件採購，維持裝備妥善，致裝備損壞待料停用，裝步戰鬥車維修補保能量不足，影響後續使用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該部為獲得 30 公厘機砲關鍵技術，規劃洽美國原廠提出生產能量工業合作需求，於國內建立產製與各級維修保養技術能量，至 30 公厘機砲車型所需彈藥部分，藉由採購軍種後續需求，規劃與美方洽談技術移轉建立產製能量，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2. 生製中心為爭取時效及縮短測試評估期程，針對研發及初期作戰之測試評估，採合併方式執行，測試評估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令頒執行；3. 陸軍司令部已陸續完成單位段及野戰段等料件存量基準建置，並成立開口式契約委生製中心負責供料，以確保後續供補無虞，另有關本案技術規格藍圖部分，已會同生製中心檢討修訂，俾供後續採購零附件編製需求規格之依據。

（五） 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

國防部為配合國有不動產活化相關政策，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持續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檢討已無使用需求之閒置用地辦理移管、釋出或處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釋出閒置軍事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配合財政部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惟相關作業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強化：為落實推動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由國防部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閒置軍事用地，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暨推動指標性開發案件等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計畫所列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計 452 筆，其中屬國防部經管者 378 筆，又該計畫所列指標性開發案件 5 件，其中由國防部配合辦理者 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經管 378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表 13），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 174 筆用地活化運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惟其中 117 筆用地，因尚有續辦事項（如變更非公用財產重新申請中或由國產署審核中、協調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依離島建設條例保留供民眾申請購回等），由該部廣續辦理中；其餘 87 筆用地，因尚未排除占用及訴訟結果未定，或因待透列總預算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或因刻正配合辦理市地重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拆除等前置作業，迄未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允宜積極完成相

關待處理事項，以加速移交期程；(2)「基信營區」指標性開發案件原規劃駐用單位遷移後釋出土地，於民國 103 年底前移交國產署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惟因相關駐用單位仍有使用營區需求，案內遷建方案之新建工程經核定延至民國 109 年 11 月完工驗收及接管，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尚由國防部依建案作業程序審查中，工程完工時程預判恐續延至民國 113 年度，致與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基信營區」移交國產署之期程，將落後長達 10 年，亟待積極趕辦，以活化不動產之運用，並創造永續財源，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辦理，以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據復：(1)該部審視閒置國有用地尚未移管之原因，經擬定：積極洽請國產署釐清變更非公用財產遭退件原因、定期協調各需地機關先予撥用、俟離島建設條例購回期限屆至後辦理移管、積極協調法院儘速審理民人占用案件、配合年度預算編列營改基金土地透列預算額度、配合市地重劃或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依預算裕度匡列經費辦理地上物拆除等作為積極辦理；(2)「基信營區」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召開審查會，獲致結論原則通過，完成建案程序即送行政院審議，後續將派員向審議部會溝通，俾使計畫順遂審議通過，並按行政院審議結果，管制工程建案執行確按需求計畫節點辦理，俾利營區移管活化作業。

2.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土地處分績效欠佳，致土地處理收入，尚不足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之支出，影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亟待檢討加強辦理：國防部依國軍

表 13 國防部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活化運用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

辦理情形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筆	占比	平方公尺	占比
合計		378	100.00	424,583.62	100.00
已完成辦理	小計	174	46.03	256,455.01	60.40
	配合政府建設撥用予需地機關	57	15.08	142,799.06	33.63
	依離島建設條例讓售予民眾	79	20.90	50,730.15	11.95
	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	34	8.99	44,276.80	10.43
	依都市計畫法回饋予地方政府	4	1.06	18,649.00	4.39
賡續辦理中	小計	117	30.95	80,816.31	19.03
	重新申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	9	2.38	38,798.08	9.14
	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署審核中	1	0.26	3,383.64	0.80
	協調需地機關辦理土地撥用	58	15.34	17,600.72	4.15
	依離島建設條例保留供原所有人申購	49	12.96	21,033.87	4.95
尚未申請辦理	小計	87	23.02	87,312.30	20.56
	尚未排除占用或訴訟結果未定	60	15.87	46,260.30	10.90
	待透列總預算納入營改基金財產	21	5.56	39,534.00	9.31
	參與市地重劃作業辦理中	2	0.53	1,164.00	0.27
	地上房建物拆除作業刻正辦理中	3	0.79	257.00	0.06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辦理中	1	0.26	97.00	0.02

註：1. 國防部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原列管土地筆數合計 309 筆，嗣因土地分割變更為 378 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眷村改建工作，並依據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辦理預算保留。眷改計畫之執行雖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等尚具成效，惟因改建工程執行及土地處分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三度修正期程，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其中改建業務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2 年度；眷改土地活化處分期程，修正為民國 86 至 124 年度。經查改建總冊列可處分用地合計 6,278 筆、面積 1,060 公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處分 1,597 筆、面積 377.60 公頃，眷改計畫執行已歷 20 餘年，處分土地筆數、面積，僅占可處分用地筆數、面積之 25.44% 及 35.62%（表 14），處分速度緩慢；又上開可處分用地中尚有 213 處空置眷地，計 1,154 筆、面積 171.97 公頃，並無待處理事項，卻未辦理標售作業，鑑於輔助原眷戶購宅迄民國 106 年底未執行數尚有 512 億餘元，仍須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前述待處分之空置眷地，仍應儘速辦理標售，以增進眷改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經函請國防部儘速依規定規劃妥處。據復：該部列管可處分眷地報奉行政院核准同意標售眷地約 268 公頃，於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約 851 億餘元，惟因標售眷地成效恐因不動產市場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標脫率，仍將持續檢討可處分眷地辦理處分，後續收入應足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支出，可如期達成行政院核定之眷改計畫目標，於民國 108 年完成融資償債，民國 111 年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等事項。

表 14 改建總冊可處分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處分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可處分	已處分	處分比率
土地筆數	6,278	1,597	25.44
土地面積	1,060	377.60	3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資料。

（六） 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執行監偵任務。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並依需求支援災害（難）偵察工作，匡列預算 35 億 5,804 萬元，籌購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下稱 UAS），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全數交裝完竣，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保固期限屆至後，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執行維修保養工作，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底共計編列委修費用 4 億 3,645 萬元。經查其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頒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訓練空域使用作業指導，於評估宜蘭紅柴林營區不適合設置無人飛行載具（下稱 UAV）起降機場後，儘速就北部訓場需求，積極規劃謀求可行方案，另覓合適場地，迄今頒上述作業

指導已逾 3 年仍未於第 3 作戰區建置 UAV 起降機場，致原預計部署之 12 架 UAV 因偵搜範圍受限於最大導控距離 100 公里，僅能運用臺東志航基地執行飛行訓練，無法達成於第 3 作戰區範圍內執行日夜間近海及泊地偵搜，影響平時飛行訓練及戰時情報偵搜之任務遂行；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悖離原訂作戰運用構想，未妥適擬訂 8 套 UAS 之年度飛行時間配賦需求，經陸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核定每年飛行總時數 576 小時，僅為依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參數設算飛行總時數 3,600 小時之 16%（表 15），規劃飛行時數嚴重偏低；又各偵搜中隊均已

表 15 無人飛行載具年度系統操作時間及核定配賦飛行總時數明細表

項目	計算方式	飛行總時數
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壽期成本分析所列：每年每套系統操作時間	$150 \text{ (趟架次)} \times 3 \text{ (小時)} \times 8 \text{ (套 UAS)}$ = 3,600 小時	3,600 小時
核定配賦飛行時間	$3 \text{ (操作員)}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8 \text{ (套 UAS)} \times 12 \text{ (月)}$ = 576 小時	576 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部署成軍，並陸續建置 UAV 起降機場，且每年耗費鉅額公帑，委託中科院辦理保養維修工作，惟實際仍未能達成年度飛行時數配賦目標，甚至有 7 架 UAV 累計 3 年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嚴重減損裝備使用效益，且投入保養維修成本未符經濟效益；3. UAV 於保固期限屆至後發生 2 次一級飛安事故，造成無人機毀損無法修復，其中對於失事主因須由中科院完成檢測分析者，迄未督促該院查明失事肇因；已認定人為因素為失事主因者，尚未依規定追究裝備損毀責任，且均未辦理報損事宜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軍已檢討北部地區偵搜一中隊進駐臺東志航機場，採「移地訓練」方式執行飛行訓練，提升訓練成效與飛行時數；另為利執行近海監偵與目標辨識，強化聯合監偵作業機制及災防搜救，已核定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編海軍艦隊指揮部，有關本案訓場檢討歷程、作業經驗，已完整納入經驗移交事項，作為海軍後續執行戰訓任務之參據，避免類案再生；2. 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之 UAV 共計 9728 號機等 7 架，經優先派遣執行任務，已提升飛行時數，並檢討飛行時數實際審查與簽核單位政策指導失當之疏失責任，議處相關人員；另海軍艦隊指揮部依據現況評估，已將民國 107 年度飛行時數訂定為 1,221 小時，後續將再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以發揮裝備運用效能與投資效益；3. 編號 9715 號 UAV 飛安事故，經航特部與中科院持續分析與實作驗證後，判定「引擎異常」為主要失事肇因；編號 9730 號 UAV 飛安事故，已議處相關人員，相關裝備報損資料，亦經陸軍司令部彙整呈報國防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函送本部審核，本部已予備查。

（七）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已略具成效，惟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一般部隊毒氣預警功能，以及化學兵部隊支援反恐、反生物作戰、化生放核偵檢（測）等預警及防護能力，籌購化生放核相關裝備與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生物偵檢車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間有未臻周延情事：**陸軍司令部為爭取防衛作戰敵實施生物戰劑攻擊之預警時間，及強化生物戰劑武器攻擊早期預警能力，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匡列預算 7 億 8,650 萬餘元，分 2 批籌獲 13 輛生物偵檢車及建置附屬設施，配賦於陸軍各化學兵群及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經查其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生物偵檢（測）作業、及檢體樣品後送具體作法或行動準據等，亟待檢討研修（訂）納入相關規定及手冊，俾供所屬遵循；（2）未依契約規定執行 4 輛生物偵檢車間之通聯、即時影像傳輸及後端資料接收裝置接收數據資訊等相關檢測，以構成全面性預警網路之目標；（3）生物偵檢車相關偵檢、辨識作業及早期預警能力，亟待規劃納入戰演訓任務，以落實支援戰鬥部隊作戰之目的；（4）車庫鋼棚工程規劃執行作業程序未盡周妥，致未能於車輛撥交前完成，暨交由未編制工程官之化學兵群辦理工作計畫及書圖規劃設計，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另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三六化學兵群（下稱三六化兵群）車庫鋼棚工程因駐地調整規劃，先行建置於預估 6 年後進駐之營區，亟待檢討交裝前巡查頻率，暨交裝後人員訓練等相關配套作為；（5）戰備濾毒罐及七七式碳纖防護服已逾使用年限，暨氣密式 A 級防護服未依規定期程執行預防保護測試，影響人員作業安全及任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規劃自民國 107 年度起執行陸軍生物病原災害應援作業手冊及國防部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修訂整備，將生物戰劑攻擊（病原傳染）預警、有限辨識、取樣及回報等作業程序納入修訂範疇；（2）已於第 2 批裝備驗收作業時，將 4 輛生物偵檢車之通訊傳輸功能納入接收計畫，進行功能驗證，俾符合契約規範，以達成全面性預警網路之目標；（3）漢光演習為國軍年度主要重大戰演訓，生物偵檢車撥交各單位後亦將配合納入偵消部隊演習主要裝備；亦規劃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度起檢討納入陸軍聯兵旅重要戰演訓任務；（4）已檢討要求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謀合宜之採購執行單位，避免誤判商情，爾後相關工程將委託專業設計，及納編工程專業人力協助作業；另三六化兵群接收之生物偵檢車已進駐新建車庫鋼棚，結合地區核生化反恐應援部隊交替輪值，並執行駐地訓練；（5）已建案於民國 105 至 113 年度籌購防護面具及濾毒罐，又規劃於民國 112 至 113 年度籌購氣密式 A 級防護服，以逐年汰換逾效期裝備；現役氣密式 A 級防護服及七七式碳纖防護服將於民國 107 年度執行檢測，以確保防護服品質。

2.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事：**陸軍司令部為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

於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匡列預算 3 億 5,350 萬餘元（表 16），規劃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軍事投資計畫。

表 16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名 \ 年度	合計	106	107
合計	353,505	86,825	266,680
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	306,530	68,705	237,825
分析應變中心	30,375	13,265	17,110
教學裝備	4,855	4,855	—
分析應變平台	11,745	—	11,7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查其建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未依投資綱要計畫載列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而自行變更，且未經周延考量逕予調整不同年度之執行項目及順序，即納入委製協議書執行，肇致已交裝第 1 批 14 套威脅預測與預警防護系統及分析應變中心設施工程，共計投入經費 8,682 萬餘

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僅能單機操作運用，無法將相關資訊共享以利決策，即時發揮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以達成原訂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初次戰備能力之作戰需求；

（2）陸軍司令部未審慎查究委製協議書訂有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可連結現階段偵測器及異質系統之規定，疏未納入委製協議書性能測試表妥適訂定測試項目、標準與規格，詳實執行裝備接收測試，致已撥交部隊使用之裝備，迄未發揮結合偵檢設備，實施圖上預警之功能，暨已建置於接裝單位戰情中心（室）之作業用電腦，未明令負有監管及通報之權責單位，肇生第 1 批接裝 14 套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已投入 7,356 萬餘元，未能即由編組專案人員遂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爾後確依規定程序呈報權責長官核定辦理建案作業變更，並將實際執行差異納入結案報告，避免類案再生；（2）已規劃將「可連結現階段偵測器及異質系統」納入性能測試表測試項目，於民國 107 年度進行驗收，並要求已換裝單位配合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模擬演練，確依陸軍放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草案，遂行監管、通報及清點保養作業。

3. 陸軍化生放核裝備與系統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國軍化生放核偵檢、預警及防護能力，遂行國土防衛、反恐制變及化生放核偵檢等任務，陸續籌購生物偵檢器、化學毒氣警報器及重型消毒器等化生放核裝備與系統。經查其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情形，核有：（1）生物偵檢器警報決策數值與後續化生放核狀況處置及緊急應變程序尚待建置，且未明確規範廠商應執行維護保養項目及週期，有損契約權益及裝備正常運作；（2）初次備份料件未依規定落實資訊帳籍及耗用參數建置，影響翻修用料推陳及籌補；（3）未有效管控德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損壞辦理委商維修、三管模擬彈發射器未納入訓練使用；（4）效期裝備未完整登載於資訊系統，亟待發揮督管功能、藥劑類化學效期軍品亟待全盤檢討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已檢討適用臺灣環境警報決策數值，並要求各單位依核生化防護系統作業程序草案，擬定行動準據並據以執行，另已與廠商研擬明確訂定維護保養項目，並要求單位落實查驗；（2）已規劃將初次備份

料件納入資訊帳籍，爾後確依耗用紀錄建立參數，並管控推陳運用；(3)已針對非妥善之德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規劃辦理委商維修事宜。另三管模擬彈發射器業已納入年度基地訓練測考項目，提升偵檢、消除作業訓練成效；(4)已要求單位完成化學效期裝備資料系統登載作業，後續配合督導時機實施現況驗證，另針對藥劑類化學效期軍品已規劃於每季統計存量及效期，確依需求完成籌補規劃，俾利任務遂行。

(八)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

1. 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籌補整修、訓練耗用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國防部於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地面部隊彈藥攜行基準表、補給日量及彈種比例表，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據以計算各式彈藥應有存量，並檢討辦理籌補，以維戰備任務遂行。國軍彈藥檢查及整修作業可為彈藥素質(堪用狀況)提出可靠保證，有利於維繫儲運作業及使用安全；整修變質損壞之彈藥，恢復堪用，提升軍品籌補效益並增益戰力。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分別投入 16 至 22 億餘元(表 17)辦理通用彈藥(輕兵器彈藥、迫砲彈等)籌補、另件購置、鑑驗整修及廢彈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彈藥委製案需求關鍵料件，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頻仍，允宜建立研究發展國防自主能量之相關評估及管理督導機制，以降低產製計畫

表 17 國軍辦理通用彈藥作業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合 計	1,810,204	1,690,934	2,190,157	2,223,719
彈藥籌補	709,647	652,419	1,389,064	1,175,303
另件購置	247,431	129,600	239,035	271,860
鑑驗整修	609,348	487,757	270,543	261,986
廢彈處理	243,778	421,158	291,515	514,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執行延宕風險；(2)未依規定妥慎研析部隊彈藥需求及整體庫儲能量，據以策定年度保修計畫，肇致 21 項、220 萬餘顆之待保修彈藥，其現有存量未能滿足戰備存量；已完成彈藥保養整修作業之 240 公厘榴彈等 6 項，其現有存量已超逾戰備存量，惟訓練消耗數量遠低於完成保修數量；(3)陸勤部民國 103 年 4 月發現 120 公厘迫砲彈等 5 項、857 萬餘顆涉有使用安全疑慮，經核定轉列停用，惟迄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妥適處理；(4)將素質非屬 8 級廢彈之彈藥，逕送民營廢彈處理中心銷燬，亟待檢討依規定報請權責機關審查完成報廢程序；又庫儲廢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 58 項、895 萬餘顆，數量龐巨，亟待儘速銷燬處理，提升彈藥庫儲安全；(5)戰備彈藥補給基準未隨兵力結構轉型檢討調整，且戰備存量存有嚴重超量或不足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為避免消失性商源風險，後續將針對已核定之軍種五年需求(建議)計畫生產品項，提

前蒐集商情、整備機具、確認產能，整合國內產業技術，及早完成產能建置；(2) 將分別依彈藥庫整修所可列入保修規劃彈種，列為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保修品項；存量高於部頒 100% 標準且年份較久之彈藥，持續維持彈檢機制；超出修製能量之彈種，則委由專業工廠協助或協調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建立修製能量，俾符彈藥補充實需；(3) 停用彈藥部分為早年鑑測不合格者，已配合本年度委外境外處理案辦理銷燬除帳；屬新式武器無法匹配者，已核定轉列廢彈，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前管制銷燬；(4) 賡續依規定報廢處理流程管制彈藥報廢審查，確認無修復效益、素質已達汰廢標準及帳列 8 級廢彈者方可列入處理清冊；又廢彈處理現已分類採自行處理、委託民營廢彈處理中心及境內、外委商等多元管道併行辦理；迄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止，已處理 582 萬餘顆，餘 313 萬餘顆規劃於民國 108 年底前處理完畢；(5) 嚴重超量部分計有 7.62 公厘步槍彈等 11 項，係近年組織精簡及武器換裝導致，且近十年均無採購紀錄，惟考量現屯武器裝備無法除計畫，彈藥素質尚屬堪用，且備供動員武器運用，賡續依彈藥技術檢查週期逐年汰廢，並供教育訓練消耗；庫儲彈藥戰備存量不足之 21 項彈藥，後續依預算額度，以分年、分批方式適量籌補及鑑驗整修，優先滿足部隊戰(演)訓需求。

2. 維護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效率欠佳，庫儲及使用管理情形亦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度持續投入 13 至 15 億餘元籌補國軍現有各式戰術型車輛各級維修保養所需裝備、設施及零附件，戮力維持其火力、機動力、裝甲防護力之妥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庫儲需求零附件計有 7 萬餘項、963 萬餘件、4 億 3,23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29 億餘元，表 18)。經查其補保零附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庫儲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表 1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軍戰術車輛零附件庫儲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項、件、美金元

項目	合計	基地級	野戰級	單位級
管理單位	179	2	25	152
品項	71,969	70,498	746	725
數量	9,637,970	9,599,298	12,017	26,655
金額	432,399,878	428,280,870	2,159,846	1,95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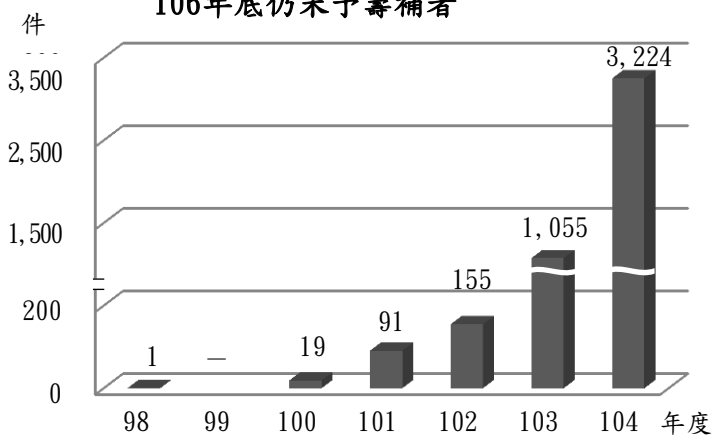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 採購輕型戰術輪車之初次備份料件自民國 104 年 9 月接收至民國 107 年 3 月之 2 年餘期間，撥發使用比率未及 1%，甚有部分料件如油品類計 4 項、17 萬餘件、

140 萬餘美元，即將於民國 108 年 1 月起陸續屆使用效期；(2)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下稱汽基廠)壽限件軍品之使用管理，囿於補給作業層級較多，致短效期零附件(防紅外線保麗綠漆，效期 1 年)撥發至翻修工廠保修使用時，已逾使用效期，允宜妥為檢討供補作業流程，提升補給效率；(3) 基地級翻修工廠所屬各翻修所存管之零附件，並未納入資訊系統管理，經抽點汽基廠傳動所零附件庫存情形，計有 261 項、2 萬餘件、31 萬餘美元，庫存數量頗巨，且其中液壓活門總成等 3 項、41 件係未依規定辦理完工餘料退庫者，該數量已超逾全軍帳列數甚多；(4) 已檢討列入久儲未耗(6 年以上無耗用紀錄)之零附件，計 1,136 件、2 萬餘美

元，仍有部隊提需求申請，惟電腦自動比對帳列庫存卻列為欠撥而未撥發使用；（5）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底，帳列欠撥 2 年以上（民國 98 至 104 年度）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予籌補者，計 4,545 件、39 萬餘美元（圖 4），允宜確實檢討欠撥徵詢作業，依實際需求辦理撤銷或籌補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輕型戰術輪車因尚於保固期內，保固期間用量係由廠商無償供應，致初次備份料件無法如期耗用；將屆效期之油品類料件，規劃與合約商協議以汽基廠庫儲品項先行耗用，並如數補實；（2）案內防紅外線保麗綠漆已辦理檢驗，並延壽 1 年；後續將洽軍備局研處採開口契約模式，以每半年檢討需求，並依需求主動運補至地區分庫納儲，以縮短供補及運輸時程；（3）已要求各基地廠（中心）全面清查翻修工廠線上現有零附件存量及繳回餘料，並依清查結果研議管理機制，落實管控軍品存量狀況；（4）因案內零附件需求檔別不同，致系統無法自動撥補。經清查後，其中 1,096 件已辦理撥發，餘 40 件已辦理撤銷，後續將持續運用系統功能，適時辦理欠撥需求撥發；（5）將令示各單位依裝備實況檢討用料需求，並於民國 107 年度 7 月份之連級主官裝備檢查時，查證各該裝備妥善實況。

圖4 欠撥2年以上之需求零附件，迄民國106年底仍未予籌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九）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等情，均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為執行港口偵巡及各要港安全航道開闢等水雷反制作戰任務，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於民國 102 至 114 年度匡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餘元，以國艦國造方式籌獲 6 艘獵雷艦，並規劃自民國 109 年度起陸續獲得新造獵雷艦。全案由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得標，次合約商為義大利 Intermarine 造船廠（載臺技協廠）及美商洛克希德馬汀（戰鬥系統技協廠）。海軍司令部依工程進度及契約規定，已支付第 1 期至第 3 期款價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廠商並依約提交第 1 期至第 3 期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2 億 6,326 萬餘元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17 億 4,665 萬元，合計 90 億 991 萬餘元。獵雷艦採購案於承商爆發詐貸案後，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該報告載述國防部辦理獵雷艦採購過程核有未確保慶富公司有相當財力及履約能力足

以承辦本採購案、未究明原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原因、未先進行價格協商程序，直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及未予釐清處理評選委員評分異常情形等五大缺失，應檢討相關控管機制及人員責任。經國防部完成違失人員計 18 員（上將 4 員、中將 3 員、少將 2 員、上校 7 員及中校 2 員）之疏責檢討，策頒「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暨相關作業檢查表」及研提「國軍武獲專案管理現行機制與未來策進作為報告」等改善措施。又因本案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卷存採購作業相關文件正本，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借調偵查使用，或由立法院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調取查閱，國防部僅能就本案之採購計畫、契約，以及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等內容資料提供本部查核，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仍未針對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提出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巨額軍事採購稽核、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等未來改進方向研提具體改善措施；2. 現有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慶富公司所提供之聯貸銀行授信合約撥款審查機制，尚不足以確信撥付聯貸銀行建造專戶款項均用於獵雷艦案之採購，無法滿足海軍要求慶富公司落實專款專用之需求；3. 首艦下水日期預計為民國 107 年 3 月，因慶富公司積欠案款，戰鬥系統技協廠爰將本案停工，已影響下水工程要項，應持續監控確認是否達成契約第 4 期款，首艦下水之價金給付條件，以保障我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令頒「國防部重大國防軍備籌建精進作法指導綱要計畫」，針對建案採購過程，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下授驗收購案每月抽查之查核機制及強化巨額採購之稽核作為，以降低類案肇生機率，另已由工程會召開會議研提「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草案，後續將依其訂頒之相關規範執行；2. 後續重大購案將於契約增訂財務稽查及契約價金專款專用條款，並於契約明定廠商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解約條件，降低類案肇生風險；3.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因慶富公司已達契約規定之解約條件，經正式函告慶富公司解除獵雷艦案採購契約，該公司按前已給付之第 1 期至第 3 期價款提交之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加計利息合計 96 億 4,413 萬餘元，予以沒收解繳國庫。

（十）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性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下稱修護手冊）據以執行艦艇修護作業；依該手冊規定，海軍保修指揮部依各型艦艇之維修週期，並考量各廠修護能量及負荷，編訂年度修護計畫，呈報海軍司令部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核頒，俾各單位據以遵照執行；艦艇於航行中或執行任務前後發生故障，或因海事等遭致損傷，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執行非計畫性修護作業；艦艇進廠修護，如預判因待料、技術性等因素，裝備未能達測試標

準，由各承修單位呈報司令部核定留修工程；另艦艇出廠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經查海軍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未能反映實際戰力：**國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修頒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訂定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藉以增進裝備保修能力，以保持部隊有效戰力。依該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略以，三軍主戰部隊各項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且結合武器裝備（系統）及其載（臺）具整體妥善狀況為計算基礎；主要武器裝備系統，含武器、指管及動力等三大系統，均須妥善方可鑑定為妥善。經查海軍艦艇因海事或危安事件等肇致非計畫性入塢維修需求，入塢期間進行油彈下卸、清除作業，其中 168 艦隊 A 軍艦因風損須進行水下車葉檢修、B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致艦艙門擠壓魚形音鼓及武器系統損壞須進廠修護、146 艦隊 C 軍艦因觸碰水下砂壩，造成反潛裝備損壞，及 168 艦隊 D 軍艦遭民間船舶撞擊，均以非計畫性修護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表 19），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妥處。據復：爾後軍艦執行非計畫性入塢維修，將依可立即用於作戰之原則計算艦艇妥善，另有關艦艇妥善情形之判定，海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率作業規定全面檢討主要武器系統（武器、指管、動力三大系統）妥善率鑑定項目，並召開「裝備妥善率鑑定管制會議」，要求各單位完成裝備妥善鑑定檢討，妥善率鑑定表刻正修訂中，將呈報國防部核定後據以執行艦艇妥善判定，以反映真實戰力。

表 19 海軍艦艇非計畫性入塢維修仍列計為妥善情形一覽表

單位：日

艦艇	修護類型	入塢維修或卸彈日數
A 軍艦	應急航修	7
B 軍艦	機動航修	13
C 軍艦	機動航修	15
D 軍艦	機動航修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2. **艦艇保修作業，因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未依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作業：**海軍司令部為維持部頒妥善率，導致艦艇維修週期之間隔逐年拉長，為確保服勤航安，規劃調降妥善率，以落實按標準維修週期交修，於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妥善率修訂建議案，並經國防部民國 105 年 9 月核定。經查本年度康定級、成功級、基隆級、濟陽級等主力戰艦維修情形，核有部分艦艇實際維修週期較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延長 1 至 15 個月（表 20），其中平均延長月數，以康定級艦（13 個月）最長，成功級（3 個月）、基隆級（3 個月）次之，濟陽級（2.75 個月）再次之，除康定級艦之迪化艦配合該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外，其餘艦艇考量兵力運用及維持部頒妥善率標準，未如期交修，核與修護手冊第 2015 點各艦艇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之規定未合，亦與海軍司令部民國 105 年 8 月呈報國防部核定調降妥善率，以避免維修週期拉長影響裝備妥善未合，經

表 20 海軍艦艇延長維修週期情形一覽表

單位：月

艦型	修護手冊規定之修護週期月數	本年度進廠修護，距前次完修之間隔月數	延長月數	平均延長月數
康定級	9	21 至 24	12 至 15	13
成功級	11	12 至 15	1 至 4	3
基隆級	12 至 15	13 至 20	1 至 5	3
濟陽級	9	11 至 14	2 至 5	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艦艇交修計畫係以修護手冊各型艦維修週期為原則，並考量部頒妥善率、兵力需求及各支部維修能量負荷等據以排定。因基隆級、成功級、康定級等 3 型艦已逾中壽期，維修深度需求逐年加深，其中康定級艦因頻繁延長維修間隔，致平均維修間隔 22 個月（延長月數達 13 個月），已要求海軍艦隊指揮部確依核定交修計畫執行兵力運用，另請海軍保修指揮部妥善調節各支部維修能量，俾達維修能量整合及如期交修目的；又該司令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報經國防部核定調整艦艇妥善率，迄民國 106 年底依執行現況檢討各型艦艇計畫性維修週期及交修過程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經檢討係因年度預算獲賦不易、各支部修艦負荷、備料期程及各艦隊兵力運用需求無法配合所致，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修護期程研討會，先行針對康定級及成功級 2 型艦實施修護期程調整研討，及全軍有關交修計畫編排，請各單位確依部頒妥善率排定，俾落實艦艇進廠修護期程之管制及維持艦艇之妥善。

3. 部分主戰艦出廠已逾 2 年，仍有高達 50% 之核備留修工程，或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解除列管：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成功、康定、基隆、濟陽、茄比、

劍龍級等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核備留修工程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管制情形（表 21），計有宜陽等 16 艘艦，自出廠管制核備留修工程 106 項，仍有 78 項（73.58%）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宜陽艦出廠已逾 4 年，列管比率仍高達 50%；海豹、田單、汾陽、張騫等艦出廠已逾 3 年，列管比率高達 60% 至 100%；基隆、海龍、康定等艦出廠已逾（達）2 年，列管比率高達 50% 至 91.67%；另各艦艇複驗未達測試

表 21 民國 106 年 8 月底各型主力戰艦「大修」或「廠級入塢維修」出廠核備留修及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之管制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艦名	出廠年月	核備留修工程			複驗未達測試標準缺失			已出廠期間 (年月)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出廠 項數	列管 項數	占比	
合計			106	78	73.58	432	113	26.16	
1	宜陽	102.04	6	3	50.00	24	1	4.17	4年4個月
2	海豹	102.10	10	6	60.00	4	—	—	3年10個月
3	田單	103.02	6	6	100.00	15	4	26.67	3年6個月
4	汾陽	103.05	4	4	100.00	93	6	6.45	3年3個月
5	張騫	103.07	6	4	66.67	29	18	62.07	3年1個月
6	基隆	103.11	12	11	91.67	8	2	25.00	2年9個月
7	海龍	104.06	4	2	50.00	20	2	10.00	2年2個月
8	康定	104.08	9	5	55.56	31	13	41.94	2年
9	鄭和	104.09	6	5	83.33	30	11	36.67	1年11個月
10	蘇澳	104.11	12	6	50.00	44	9	20.45	1年9個月
11	淮陽	105.03	6	4	66.67	47	4	8.51	1年5個月
12	西寧	105.08	7	6	85.71	7	6	85.71	1年
13	左營	105.12	8	8	100.00	5	5	100.00	8個月
14	海虎	106.02	2	2	100.00	20	19	95.00	6個月
15	鳳陽	106.04	5	4	80.00	48	8	16.67	4個月
16	昆明	106.06	3	2	66.67	7	5	71.43	2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標準之缺失，依「海軍艦艇總會試手冊」第 02014 點，經海軍保修指揮部列管後出廠，其中宜陽、田單、汾陽、張騫等艦維修出廠已逾 3 年，因待料、技術能量不足等因素，仍有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未完成改善，其中張騫艦列管比率高達 62.07%，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原核備留修工程列管 78 項，經各承修單位戮力缺失改善 12 項，持續列管 66 項；原列管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 113 項，各承修單位已完成缺失改善 28 項，持續列管 85 項，海軍保修指揮部將賡續納入每季核備留修暨列管缺失工程研討會，管制要求各支部依期限完成改進；另海軍司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規劃每半年配合第 2 及第 4 季軍品備整備會議，將核備留修工程改進情形納入會議檢討管制，及將複驗未達測試標準之缺失，由承修單位依實況訂定預計完成時間，並納入管制。

4.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未審慎預估需求，致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 20 日止支用率分別僅 55.54% 及 45.31%，允待檢討精進：海軍司令部辦理「拖船（YTB、YTL）、登陸艇（LCM）及大字型艦（ARS、ATF）策略性商維」案，由各支部視人力負荷情形檢討自修或委商，並簽訂「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委商合約（案內區分 5 組），全案期程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匡列預算 14 億 580 萬餘元，經查前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拖船及登陸艇策略性商維案）編列 9 億 7,932 萬餘元，其中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支用率分別僅占年度預估金額之 37.80%、72.68% 及 31.55%，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裝備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檢討海軍軍艦商維案計畫編列欠妥，請海軍檢討改進。據海軍回復：因合約商報價過高，為免預算不當支用，於相同預算三級用途別下，調整至康定級艦可修件委商預算等，將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惟海軍於編列本案委商需求表時，未參考前案執行率偏低，審慎預估需求，將本案與前案相同標的之第 1 至 4 組（拖船及登陸艇），增加預估需求 6,339 萬餘元，且本案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分配預算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年度支用 1 億 5,616 萬餘元，支用率僅 55.54%（其中第 1 至 4 組分別僅 47.43%、44.06%、56.86%、40.81%）；民國 106 年度截止 9 月 20 日止支用 1 億 2,738 萬餘元，支用率僅 45.31%（表 22），仍未依國防部民國 105 年度策略性商維專案管制會議之檢討意見，精進委商交修作業，以達釋商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妥處。據復：海軍辦理「拖船（YTB、YTL）、

表 22 「拖船策略性商維等 5 項」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組別	艦型	單位 (後勤 支援指 揮部)	需求分 配預算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20 日止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81,160	156,165	55.54	127,387	45.31
1	拖船及 登陸艇	左營	105,901	50,232	47.43	39,945	37.72
2		蘇澳	26,620	11,729	44.06	35,592	133.70
3		基隆	25,410	14,447	56.86	25,867	101.80
4		馬公	26,771	10,924	40.81	17,323	64.71
5	大字型	各支部	96,456	68,832	71.36	8,658	8.98

註：1. 大字型艦係新增委商艦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登陸艇 (LCM) 及大字型艦 (ARS、ATF) 策略性商維」案，係於民國 103 年度考量海軍維修保養能量，就超過維修保養負荷部分辦理委商，經估算每年採購額度需求為 2 億 8,116 萬元，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支用率分別為 55.54% 及 68.19%，爾後將視年度交修計畫及海軍維修保養能量負荷持續檢討精準需求；另已精進委商交修作業，民國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支用率達年度採購需求 66.60%，將持續檢討精進契約額度支用情形。

5. 海軍海事及危安事件發生件數已逐年降低，惟其肇因及肇事地點仍以人為因素及港內居多：海軍司令部為劃一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程序，檢討肇因，判明責任，釐訂懲罰標準，增進海事案件善後處理時效，訂頒「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依該規定壹、三及參、二略以，海事係指艦艇（兩棲舟車）在航或停泊時，發生「碰撞、觸礁、擱淺、漂失、沉沒、失錨、斷鏈、水患、失火、爆炸及風、浪、湧」等因素所肇致之一切損壞，同時影響任務遂行或發生人員傷亡等，依廠修所需天數或民間船舶受損賠償金額占其造價之百分比區分全毀、一級（重度損壞）、二級（中度損壞）、三級（輕度損壞）、四級（危安事件），若因「戰鬥」

所肇致之損壞，則非屬海事範疇。經查海軍艦艇發生海事及危安事件自民國 80 年度之 34 件，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6 件，已呈下降趨勢。又針對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發生 18 起海事及危安事件（二級海事

案件 1 件、三級海事案件 3 件及四級危安事件 14 件）分析肇因及肇事地點，其中肇因屬人為因素 13 件（72.22%，6 件為主力戰艦）、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4 件（22.22%）、機械因素 1 件（5.56%）（表 23）；肇事地點則以港內 9 件（50.00%）最多，外海 6 件（33.33%）及港內與近海交界處 3 件（16.67%）（圖 5），尤以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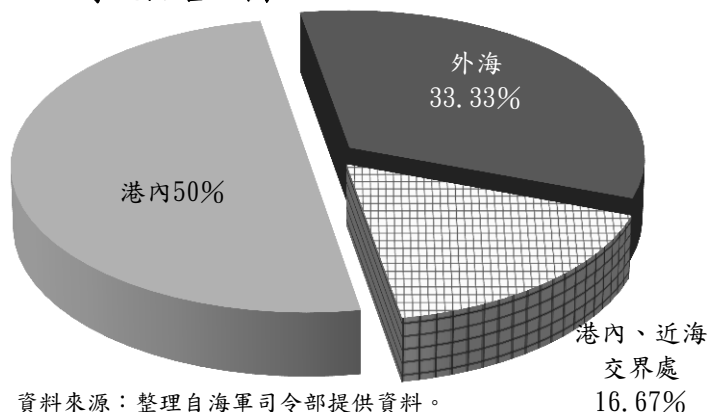
表 23 海事及危安事件肇因及維修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肇因						維修費用
		人為因素		無責任（含環境）因素		機械因素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18	13	72.22	4	22.22	1	5.56	75,357,627
101	3	2	66.67	1	33.33	—	—	21,574,747
102	5	5	100.00	—	—	—	—	2,527,762
103	—	—	—	—	—	—	—	—
104	1	1	100.00	—	—	—	—	19,562,700
105	3	2	66.67	—	—	1	33.33	2,259,814
106	6	3	50.00	3	50.00	—	—	29,432,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101至106年度海事及危安事件肇事地點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06 年 10 月 3 日海軍主力戰艦基隆級艦，於蘇澳、旗津港內單日即發生兩起海事案件為甚。以上海事及危安事件均肇致非計畫性修護需求及耗費維修金額計 7,535 萬餘元，影響計畫任務之遂行及肇致資源減損，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各艦艇維修期間，已調整其他艦艇執行相關任務；海事案件屬民間船舶肇責者，均循法律途徑求償，金額計 2,414 萬餘元，以維權益；另已依規定要求所屬加強人員訓練及落實裝備保養，並將案內海事案件列入民國 106 年第 4 季航安講習案例宣教，以提高危安警覺，後續並持恆推動「風險管理」與「安全文化」等督察工作，全面提升艦隊航行安全係數，期達成零海事及危安事件之目標。

（十一）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1.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為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辦理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惟作業時程管制等未臻嚴謹：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戰管聯隊）為配合國防重大建設，且原樂山陣地生活大樓已完成拆除，人員遷住臨時組合屋，需重新構建戰備兵舍，爰規劃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提供樂山陣地駐地人員待命期間生活及行政設施環境，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並經國防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匡列預算 1 億 4,36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惟因承商發生財務及勞資糾紛，未依約施工，予以終止契約等因素，辦理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預算修正為 1 億 6,7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民國 101 至 107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戰管聯隊延遲辦理「秘密採購」及「最有利標」報核程序，亦未能有效管制並充分掌握審查初步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時效，及未妥為規劃與控管工程招標及施工，影響工程進度達 1 年 7 個月，肇致本工程預計執行期限，經兩度調整後，由民國 104 年度展延至民國 107 年度，無法如期、如質達成提升陣地人員戰備待命時段生活及行政設施品質，並結合周圍環境實施偽裝，俾達有效雷達情資偵蒐，支援戰（演）訓任務遂行之計畫效益；（2）本工程採購契約已明文規定，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戰管聯隊辦理估驗計價時，均未審酌完成施工始得估驗計價之契約規定，在材料進場時即進行估驗計價，涉有未覈實估驗計價情事，另戰管聯隊未落實營區門禁管制，部分材料疑遭施工人員運離工地，肇致終止契約進行點交結算結果，工地現場清點金額較該聯隊估驗計價金額短少 362 萬餘元，尚未追回，損及機關權益；（3）戰管聯隊雖已成立專案督導組進行本工程督導工作，卻無法有效督促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各司其職，以致各該廠商相關作業缺失頻仍，工程履約品質欠佳，須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檢討作業期程

落後原因，加強作業節點管制；（2）辦理估驗計價確與契約規定不符，已循法律途徑向承商求償，並針對承商違反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615 萬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以提升建案履約管理能力；（3）未有效督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落實執行監造及查驗作業部分，已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督導人員經驗及素質。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陸軍司令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以整建營區內老舊營舍，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經擬訂「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預算金額 15 億 363 萬餘元，計畫期程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所規劃預定期程，管制採購計畫辦理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明知原需求計畫書未列新建彈庫項目，仍決議規劃設置 250 噸彈庫 1 座，致延宕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又未儘速依軍備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訂基本設計書圖，耗時 1 年 10 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較計畫原訂期程落後 1 年 2 個月；（2）六軍團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規定，於前桃園縣政府（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間，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嗣發現建築線指定圖逾期後重新申辦，已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及消防等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3）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對於規劃設計廠商研擬之聯外排水路徑方案，所需使用桃園市楊梅區高雙段 214 地號土地位屬桃園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圖 6），惟陸軍司令部尚未依濕地保育法規定，事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得否於該筆土地興辦水利事業，存有潛在風險，倘工程竣工時未一併完成聯外排水設施，營區內恐將發生淹水災情，影響戰備任務遂行；（4）六軍團對於施工承商長期違反契約規定，僱用外籍勞工施工，未予以制止，履約監督有

圖 6 聯外排水路徑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家級重要濕地圖資及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本案因人員更迭，業務未能確實交接，及規劃階段未積極督商趕辦，進而延誤基本設計書圖核定時程，已懲處相關人員，以維作業紀

律；另於新建案時，加強需求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妥慎規劃，並嚴格要求管控作業時程，避免類案再生；（2）爾後執行各案，將督促陸軍司令部嚴格管制於細部設計前獲得免建築執照，避免衍生延誤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時程等情再生；（3）為避免營區排水因土地未能獲得而影響工程執行與單位進駐時程，經陸軍司令部召開會議，決議採擴大營區滯洪池容量取代原聯外排水方案，並已將修正排水計畫書函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審查；（4）六軍團已依契約計罰施工承商、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並要求駐地督工小組每日完成人員安全查核及核備，嚴格查察管制進出人員，確實防範外籍勞工進場施作，及要求監造、專案管理廠商每日不定時稽查；另為加強督管非法外籍勞工進場施工，將於每月排定督導工程案件時，納入督導要項。

3. 國防部所屬單位自辦各類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各階段作業辦理程序未臻周妥：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依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辦理各類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定作、定製及委任，經抽查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 5 個軍事單位辦理「界面等 28 項」等 39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2 億 2,777 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後續履約及驗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等 5 個單位於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底價核定、開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作業階段缺失頻仍（表 24），且缺失多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相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

表 24 軍事單位採購作業缺失態樣表

採購作業階段	缺 失 態 樣	招 標 單 位
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	招標文件規定之押標金額度，非為一定金額或廠商投標標價之一定比例。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記載之押標金額度不一致。	空軍司令部
底價核定	未考量市場行情覈實編擬及核定底價，或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時間辦理開標。	空軍軍官學校
開標	對於疑有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空軍軍官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空軍軍官學校
決標	機關未保存廠商投標文件。	海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空軍軍官學校
	機關未妥善保存決標前之採購文件。	空軍司令部
	廠商履約提報施工人員名單未包含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海軍司令部
履約管理	廠商工地負責人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品質及勞安計畫書簽章。	空軍司令部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廠商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空軍軍官學校
驗收	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於驗收紀錄簽名。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或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查廠商所提同等品之價格文件，即辦理驗收。	海軍司令部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察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作業品質；（2）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相關缺失態樣納為後續稽核重點加強查核，並將海軍司令部等 5 個軍事單位納為重點稽核對象，另將於下半年採購稽核、實務專題講習持恆宣導；（2）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查證，已涉及開標前及開標中之作業，為避免疏漏，已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增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欄位，並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由國防部據以執行，及提供全軍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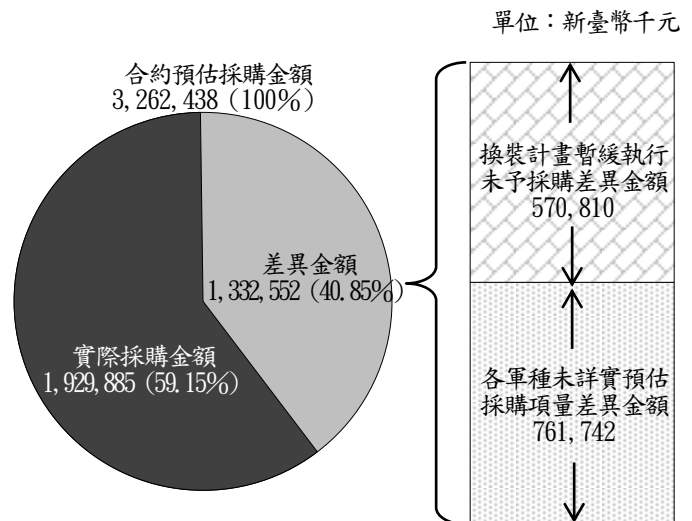
（十二）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同意支援經國號戰機，其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由漢翔公司負責，嗣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支援 2 架經國號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該公司業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8 月歸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未督促所屬確依借加油協議書規範，定期辦理驗測機支援期間借加油數量之帳務核對作業；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未依空軍油料手冊及借加油協議書所定內部控制機制規範，辦理支援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借加油作業，衍生成本計價爭議；2. 空軍戰機支援漢翔公司辦理驗測，惟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妥為研訂支援期間所衍生經費之歸墊規定，致後續處理無所依循；又空軍保修指揮部於借機期間，未統計使用器（耗）材實際成本，向漢翔公司收取，復將支援戰機之維修併由委託該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合約，計價予該公司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所屬人員執行漢翔公司借加油作業時，確依油料手冊及協議書規範落實各項表單填寫及加油量等數據核對，並於加油作業完成後，送交補管科辦理借加油帳務結算作業，以利成本歸戶作業彙算；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要求漢翔公司負責空軍戰機支援期間之相關成本，並管制後續詳訂歸墊期程及等值減免折讓清單，另爾後類案，將就空軍戰機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訂定相關作業機制，俾利所屬後續處理作業有所依循，以維空軍權益。

（十三）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自民國 92 年度起辦理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下稱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計畫，以每 5 年為委託經營期限，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由國防部提供第三〇二廠廠區及設備予委託經營合約商使用，並就合約議定之服裝及配件品項，將軍種訂單優先委託合約商承製。經查其第 2 期合約（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實際履約結果，發現各軍種實際採購金額 19 億 2,988 萬餘元，僅占合約預估採購金額 32 億 6,243 萬餘元之 59.15%，差異金額 13 億 3,255 萬餘元，嗣合約商多次請求依約執行未果，遂提付仲裁請求補償，終經仲裁及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間判決確定國防部應支付 6,742 萬餘元。答因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未依國防部指示完成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籌補及換裝計畫審查暨預算編列之整體規劃前，即行同意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修約新增數位迷彩野戰帽服採購品項，以取代原合約所列總價 5 億 7,081 萬元之舊式迷彩野戰帽服，旋於修約完成後，以節約國防預算為由，令示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暫緩辦理；復以各軍種寬估委託經營期間採購需求項量，致實際訂購量較約訂採購金額，尚短差 7 億 6,174 萬餘元（圖 7），肇致合約商以未履行合約為由興訟，終經判決給付合約商補償款，惟國防部事後亦未檢討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或管控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後續將強化具體預防作為及履約督管機制，嚴格要求各單位詳實估算合約採購需求數量，由生製中心於軍備會報管制各單位下訂情形，並由後次室運用定期召開服裝興革會議協助督管，提報合約預估採購項量與實際委製額度，促請各單位檢討精進，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避免類案再生。

圖 7 第三〇二廠委託經營第 2 期合約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實際與預
估採購金額差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防部已訂頒軍費生退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兵賠償作業規定，惟其追償作業、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檢討精進，健全內部控制，避免債權逾請求權時效。

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範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規定之賠償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明定退學、開除學籍等軍費生賠償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間查核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校截至民國 97 年

底止列管退學賠款案件，因遺失退學賠款憑證檔案、未積極求償及確保債權致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糾正國防部及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案經國防部函復已通盤檢討，逐步訂定相關規範，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另國防部訂頒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下稱志願士兵賠償辦法）據以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之追償作業。經查該部辦理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追蹤覆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官士兵賠款之追繳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人事權責單位允應妥為運用「志願士兵管理」系統，以強化追償作業：依志願士兵賠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志願士兵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追繳之。賠償義務人屆期未賠償者，由權責機關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上線，該系統內嵌有「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惟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已逾 4 年仍未將不適服現役志願士兵之相關追償資訊鍵入該系統，並與各該人事權責單位之主計部門對帳；又陸軍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案件罹於請求權時效者，計有 2 筆，金額 8 萬餘元，均未依上述規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另空軍、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本年度計有 19 員不適服志願士兵應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情事（表 25），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賠款追償管制及納（對）帳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精進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

表 25 本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金額短、漏列帳項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軍種	人數	核定賠償金額	已列帳金額	短、漏列金額
合計	19	1,082,421	25,000	1,057,421
海軍	4	260,027	—	260,027
空軍	14	773,566	—	773,566
參謀本部	1	48,828	25,000	23,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之資訊管理功能，避免短、漏列帳項情事再生，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及發揮「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之建置功能。據復：當加強運用志願士兵管理分系統之資訊管理功能，並規劃結合國軍現員人事線傳及帳務系統雲端資料庫，以提升追償作業效能。

2. 退學（伍）賠款追償作業，允宜加強運用系統管制功能：有關軍事院校軍費生退學賠款追蹤覆核及未服滿年限退伍軍士官賠款之追繳作業情形，核有：（1）後備指揮部及海、空軍司令部所屬等單位退學及不適服現役退伍應賠償款項罹於請求權時效者，計有 15 筆，金額 362 萬餘元；（2）人次室民國 102 年度建置並上線使用之「國軍退學（伍）賠償資訊系統—繳款作業功能」，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國防部所屬各人事單位，已逾 4 年

仍未運用該系統「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管制功能，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妥為運用相關資訊管制功能，以輔助各債權機關單位，有效管理退學（伍）賠款追償作業，避免罹於請求權時效。據復：已透過人事會報會議向所屬加強宣導，嗣後落實資訊系統操作及翔實登載資料，並管制退學（伍）賠款人員名冊，運用系統「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管制功能，確實做好業務交接，避免肇生管理疏漏。

（十五） 國防部為活化國有資產，責成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聯誼廳委外營運，惟該司令部未落實執行履約管理，肇生民間機構未依約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覈實辦理財產保險及妥為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又短計民間機構使用土地面積之租金，有損機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運用國軍服務設施，提供國軍官兵等對象餐飲服務，自民國 88 年度起將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聯誼廳（下稱陸聯廳）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作業運作，該廳並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度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嗣國防部為活化土地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陸軍司令部與民間機構簽訂契約，辦理陸聯廳委外經營。經查陸軍司令部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陸聯廳委外營運後，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惟民間機構未依約辦理，陸軍司令部亦未催告，影響古蹟維護管理作業；2. 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陸聯廳修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於修建期間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等，陸軍司令部亦未督促民間機構依約納保；3. 民間機構使用部分非屬契約委外範圍土地，做為物品儲藏室、人員休息處所及廚房等用途，惟陸軍司令部卻未將其納入契約委外營運範圍計收土地租金，有損機關權益；4.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落實清潔維護管理，致有排水溝堆積大量落葉未清理，庭園雜草叢生等情事，陸軍司令部亦未及時督促改進，影響古蹟庭園景觀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部分，將依契約規定重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2. 民間機構未依約納保部分，已檢討改進，並督促民間機構確依契約規定辦理；3. 民間機構使用部分非屬契約範圍內土地，經現地丈量計 81.36 平方公尺，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計收租金；4. 清潔管理成效不佳部分，已督促檢討改進，未來將確實落實履約管理，避免類案再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6）。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經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落實國軍環保工作，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三) 海軍司令部辦理攸關水面及兩棲作戰任務計畫，其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提升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惟建案之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義務役入營新兵尿液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尿液篩檢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另相關篩檢規定及資訊通報亦欠完備，均尚待檢討精進，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完備反毒工作之法制規範。	
(三)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未針對軍事機敏特性妥適訂定砲班射令顯示器設備需求規格，復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致設備基於安全考量，迄未能啟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各項演訓仍以有線方式傳遞射擊命令，無法充分發揮裝備購置效益。	
(四) 陸軍司令部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及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 2 項計畫，有助於汰換國軍老舊化學毒氣警報器，惟計畫需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五) 海軍司令部為加強水文資料之蒐集，訂頒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為提升官兵生活品質，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相關經費全數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惟該基金財源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未來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惟國防部迄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國防部。(107.3.28 監察院公報第 3074 期)

(二)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建案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本案未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訂定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節點控管，致歷時 2 年 7 個月始完成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延誤後續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招標期程；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進出識別分系統，其中耗資 2,802 萬餘元購置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近 2 年使用率僅 3.80%，無法達成增進安全維護效率及減少安全警衛人力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當成立工作小組，納編國防部工程專業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技術意見；2. 為強化設計審查，已簽訂「博愛營區 106 年度室內裝修事務諮詢案」開口契約，提供現場勘查、法令與實務諮詢及工

程專業技術服務；3. 已依核心防護等級訂定 X 光檢驗機及電檢門等裝備進出識別系統使用時機及地點，及適切調整警監裝備部署，以提高裝備使用效益。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

(三)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核有：1.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建案文件送審，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確依規定辦理，嗣軍備局審查後須修訂相關建案文件，致未能依管制節點完成建案程序，影響計畫目標期程；2. 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重行確認變更目標船型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循序辦理修訂作戰需求文件，逕將投資綱要計畫所列成功級艦之修艦任務刪除，國防部亦未善盡建案文件審查職責；左支部未妥為規劃升降船台適用船型，目標船型決策一再更迭，影響規劃設計核定期程；3. 海軍司令部未積極策訂污染潛勢場址清查計畫，且未落實督導辦理調查，嗣經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船台修護區有重金屬污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提出應變措施，耗時 1 年 7 個月始完成控制計畫核定作業，造成整體計畫嚴重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建案需求產生時，先召開會議實施研討可行性及追蹤管制，並律訂建案文件整備節點，落實執行並管制執行進度；2. 加強建案人員對建案程序步驟及實務管理訓練，落實各層級審核機制與紀律要求，提升建案作業品質及管理效能；3. 建案初期依建案屬性、複雜度及規模，檢討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及營區土地污染場址調查，並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確保計畫、執行階段周延可行。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備查。

(四)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更名為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核有辦理需求規劃作業欠周，需求內容一再變更，耽延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復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及經費，致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預算，嗣經刪減部分需求項目及重新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並獲同意預算調增，始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延宕逾 3 年 6 個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建案規劃時，落實邀集使用及相關單位翔實確認整（修）建需求，儘速召開需求審查會議，審認實需，並排定優先順序，以獲得最大整建效益；2. 於工程設計階段，品項規格應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且設計數量要求設計單位詳細說明計算依據，以降低後續爭訟風險，另於工程履約督導階段，遇有相關疑義，應立即召開會議檢討，秉持「工進爭議，分開併行」原則妥處，期使工程順利推展；3. 爾後重大建案委託規劃設計時，除定期邀集相關專業單位召開工程圖說審查會議，檢討實需，並訂定各項里程碑，使工程有效推展。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同意備查。